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以下簡稱新修正公告），爰修正本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護目鏡之檢驗商品別、檢驗方式，並增訂逐批檢驗申請報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濾光板或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者，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如宣稱具選項功能者，應另檢附檢測報告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四點）
- 二、修正護目鏡之檢驗標準、檢驗項目、逐批檢驗取樣原則及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修正規定第三十四點、第三十五點及第三十七點）
- 三、增訂申請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濾光板或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如宣稱具選項功能者，應另檢附檢測報告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十八點）
- 四、修正護目鏡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修正規定第三十九點）
- 五、修正並整併護目鏡檢驗單位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並刪除原熔接用防護面具逐批檢驗取樣後之樣品分送單位及原受理熔接用防護面具與濾光板合併報驗時之樣品檢驗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四十點至第四十二點）